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
(2021—2035 年)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1〕93 号

宜宾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〈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0—2030年)〉的请示》(宜府〔2020〕83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。

二、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是以岩溶峰丛、溶洞、温泉疗养为标志,以“奇、险、秀”为特征,供游览观光、奇洞探险、温泉度假、民俗风情赏析的岩洞类型省级风景名胜区,总面积 138.18 平方公里,核心景区面积 5.42 平方公里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筠连岩溶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。你市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要求,抓紧编制景区详细规划,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,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、水资源和文物古迹等,提升景区品质。坚持生态优先,科学合理开发景区资源,实现景区永续利用。风景名胜

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,并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四、你市要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规定,及时向社会公布《总体规划》,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,依法加强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,切实保护好景区的风光名胜资源。如该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建设,特别是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发现和列入整改清单的问题,应依法查处并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。省林草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8日